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所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1,588,33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分別於18,375,000股股份、92,071,223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2%、約5.61%及約0.02%。彼等與各自聯繫人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下）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20,833,334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p> <p>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833,33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新普通股之代價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p>	<p>337,275,841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337,275,841 (100%)	0 (0%)
3.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337,275,841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